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79號

原告 張娟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肆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），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成立調解（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4號），依調解筆錄第四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9年6月19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210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47元。第二審裁判費用雖暫免繳納10,999元，惟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

01 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
02 項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僅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
03 費12,547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4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5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